第132号：关于推动六安市建筑业协会发展相关工作的建议
（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关于推动六安市建筑业协会发展相关工作的建议
第132号（城建环资类24号）

金安代表团：沙际豪代表

案由：

为进一步发挥建筑业协会“政府助手、企业帮手”的作用，实现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的桥梁纽带，畅通政府与行业协会沟通渠道，现将六安市建筑业协会的现状和建议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六安市建筑业协会成立于1984年，是由全市从事建筑业和科研等企业单位、独立法人组织自愿结成的全市性、行业性组织，是在六安市民政局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协会坚持以服务为宗旨，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加强行业自律，维护行业公平竞争秩序和行业整体利益，为六安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目前入会会员225家，占六安市企业的13%，副会长单位9家，驻会人员3名，内设企业部、工程部、培训部和综合部。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协会开展活动单一，协会没有影响力。我市建筑协会成立40年了，在建筑业发展过程中曾也为政府和企业起到过重要作用，但近几年我市建筑协会业务单一，目前仅承担着受省建协委托组织省优秀项目经理初选、六安市优秀企业和诚信企业的评选工作，除此之外没有其它业务，而且这些组织评选活动企业并不重视，因为评选结果对企业的发展没有起到利好促进作用，导致建筑协会在企业没有起到实质性作用，政府“赋能”协会的事务很少，协会在企业中也失去影响力和存在的意义。

二是经费紧张，很难支撑协会的正常工作。目前协会会费是协会的全部资金来源，由于协会当前能开展的活动很少，对企业有影响力的活动几乎没有，导致会费收取难度特别大，企业都不愿意交，而且企业入会意愿不强，当前六安市建筑企业1769家，入会会员仅 225 家，入会会员占比在全省处于后位，能主动缴纳会费的不足100家，2022年收 纳会费32万元，协会4名住会人员工资及社保等约36.9万元，日常运转费用4.8万元（水电费、物业费、专家费等），公益培训老师授课费2万元，合计43.7万，所以收取的会费远远不够维持人员工资。日常政府主管部门需要协会开展的各类慈善赞助经费，几乎都是几个会长单位分摊负担，因为协会拿不出该项资金。

三是协会没有真正发挥桥梁纽带和管理部门助手作用。建

筑业协会应该是建筑行业的最有影响力的社会组织，应该起到“政府的助手、企业的帮手”的作用，有为才有位，由于没有政府“赋能”，我市建筑业协会工作开展受到严重的局限性，导致企业和政府相关部门对协会认可度很低，影响力极小，很难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

为改善协会当前存在的问题，协会也采取积极措施，一是根据协会章程规定的工作范围，健全了协会内设机构，明确了工作职责和工作分工；二是组织协会对安徽省内同类城市建筑业协会进行学习和交流；三是向省建筑协会报告，争取省建筑协会对我市建筑协会后期工作予以支持和指导；四是恳请市住建局的支持和推动。

案据：

三、省内城市建筑协会的具体做法

（一）马鞍山：1、组织市优质工程申报、现场复查与评审，省优质工程项目申报推荐；2、组织开展市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市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创建工作；3、组织开展建设工程观摩交流活动；4、开展建筑业安管人员培训工作；5、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技术、法律等培训、专家咨询与服务工作；6、组织市优秀企业、项目经理评选工作；7、建筑协会设监理、建材、造价、质量安全等分会，由建筑协会统一管理。

（二）合肥市：1、组织市优质工程申报、现场复查与评审，

省优质工程项目申报推荐；2、组织开展市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市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创建工作；3、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技术、法律等培训、专家咨询与服务工作等等业务。

（三）阜阳：1、组织市优质工程申报材料受理工作；2、组织开展市优秀企业、项目经理申报评选工作；3、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技术、法律等培训、专家咨询与服务工作；4、协助市龙头企业和百名企业评选工作，协助开展企业市场信用评价活动工作；5、组织建立质量安全等专家库；6、建筑协会设监理、建材、造价、质量安全等分会，由建筑协会统一管理。

建议（方案）：

四、恳求和建议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省长王清宪关于“发挥好行业协会商会作用，鼓励引导产业行业协会商会加快设立和完善，畅通政府与行业协会商会沟通渠道，积极探索“赋权”行业协会商会，更好地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政策制定、产业对接、平台搭建等方面的参谋助手作用，赋能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批示精神”，恳请市建设主管部门予以六安市建筑业协会工作的支持和推动，参照我省马鞍山、合肥、阜阳、安庆等市建筑协会的具体做法，提出如下请求。

1、目前由市建筑协会每年组织评审的六安市优秀企业诚信企业以及优秀项目经理，为提高企业申报的积极性，建议在六

安建筑市场信用评价予以加分。

2、市住建局在恢复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工作后，由于评价工作量较大，审核复杂，而且各县、区尺度把握不一致，可否委托由建筑协会统一受理，并协助建筑市场科对县、区报送的材料组织初审，再由市场科审核确定。

3、建筑企业资质评审工作，评审工作量大，花费了市场科的大量时间和精力，可否由市场科受理后，交建筑协会组织初审，并将初审结果报市住建局市场科进行复核、批准。